

● 考選論衡

專技執照與職業證照之區別

邱華君

專技執照，係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本法所稱專技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又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為律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獸醫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保險代理人、導遊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牙體技術(師)生、消防設備師(士)、專責報關人員等十三種人員及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隨著社會制度之變遷、經濟之蓬勃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迫切需求，各種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必須更為多元而專精，及質量的提升始足以因應。自進入 21 世紀，世界各先進國家均朝向全球自由化、科技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方向邁進。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既要面對國內社會、教育與財經環境的挑戰，更要擁有宏觀國際接軌視野與格局，以因應時勢並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確保社會大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與保障。

職業證照通常是個人在學業發展上告一階段後，在尋求一個適才適性的工作，以尋求安身立命發揮潛能施展抱負前的跳板。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民國 72 年因此頒布了職業訓練法。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該法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求職者除了有學歷證書外，如果能擁有職業證照，將是專業技能最有力的證明，也就是說，在求學歷程上正視專業技能確實是具有價值的謀生條件之一，將有助於導正傳統文憑思想上盲目升學的偏差觀念，舒緩學生們的升學壓力，同時還可對未來的發展多一分保障與競爭能力。雇主如果僱用具有職業證照的行為從業人員，除了可刺激行業內對專業技術的重視及提升在職訓練的技能水準，亦可獲得穩定執業的人力素質、提升產品品質及效率、促使企業發展空間、強化國家產品競爭力等更大的效益，進而技術士職業證照係根據規範，對技術人員所具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予以測驗；合格者由政府對主管機關頒

發「技術士證書」，以證明所擁有之技術能力，作為從業的憑證，並依法就業時，得到某種程度的保障，此種重視就業能力及執業資格憑證的方式即稱之職業證照制度。換言之，透過公正、公平、客觀的評量過程，來評鑑從業人員的技能水準，是實施職業證照的基礎。而技術士職業證照正是最具代表的職業證照之一。職業證照制度在世界各國實施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無論在職業類別、技術層次範圍、發照數量、或在證照制度推展、執行等方面，都有相當可觀的成效。在企業界、學校、公會團體熱烈參與支持之下，並透過立法確定證照之法定地位，職業證照制度因而廣受肯定。有證照，職業才有保障，是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例如廚師證照、美容美髮證照、冷凍空調證照等等，均是開業與執業上，學、經歷相輔相成的證明。勞動部也陸續規劃許多熱門職類檢定，例如「食物製備」、「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網頁設計」等，即是為提升產業發展、配合就業人力供需的市場需求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須僱用一定比率技術士而開辦。證照制度實施，可導正國人的職業觀念、提高技術人力水準，確保公共安全、提升職業水準，確保工作品質，激勵產業升級，促進經濟發展技術人力素質，提高生產力，尤其因證照經由公平公正公開檢定方式取得證書，就業及執業資格可增進國人公平就業機會，獲得工作保障，提高個人社會地位。

總之，專技執照與職業證照，雖然兩者資格之取得上所依循的法令規範、歸屬的主管機關各有不同，惟此執照與證照制度代表著個人的地位、保障、尊嚴，同時也都能給社會大眾帶來生命、財產、身體及健康帶來安全與更周延的保障。

(本文作者現任考選部政務次長)